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光电子”）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2022 年 9 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 0084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止，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287,971 股，发行价格为 11.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89.6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495,898.7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504,090.9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8,287,97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86,216,119.9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2,007,091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股份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相应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543,720,000 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592,007,091 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43,720,000 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92,007,091 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43,720,000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2,007,091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